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許雅如

相 對 人 蔡星輝

羅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蔡星輝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,201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蔡星輝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
羅云君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
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98
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
蔡星輝負擔，如對蔡星輝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
對人羅云君負擔，業於114年1月13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
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查聲請人起訴原聲明求為：
「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號5樓房屋
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戶籍自系
爭房屋遷出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萬04
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
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予
原告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4萬6000元。(五)原告願供擔
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583號裁
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,986,710元，經核第一審裁判費為7

01 0,201元。嗣聲請人因相對人羅云君係一般保證人而更正其
02 聲明，惟未變更請求之返還標的物、金錢給付之數額，是訴
03 訟標的之金額並未變動，仍以前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583號
04 裁定核定之價額為準，是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
05 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,201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
06 所示，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
07 示之內容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
08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